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

101年3月23日所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5月23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1年6月28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 第一條傷害防治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本校學士班(不含二年制在職專班)優 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所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本校學 生一貫修讀學士及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五學期,符合本規定甄選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所碩士班提出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甄選申請。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應於學期結束前送教務處備查。

第三條 甄選相關規定:

- 一、甄選資格:已修滿現就讀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八十(含)以上,且修業滿五學期之成績達該班百分之五十以內。
- 二、申請時間:依本所碩士班公告時程辦理。

三、應備文件:

- 1.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2.歷年成績表。
- 3.研究計畫。
- 4.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推薦函貳封。

四、甄選方式:

- 1.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40%。
- 2.面試(含研究計畫口頭報告與問答),佔總成績 60%。
- 第四條 預研生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十為原則,名額不足 一名者,以一名計。預研生名額應包含於招生名額內。
- 第 五 條 申請本所之預研生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學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若未於規定時程內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即喪失預研生資格。
- 第 六 條 本所為甄選預研生,於每學年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所長為當然 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召集人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 備查。
- 第 七 條 預研生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其所修習之碩士班必選修課程可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免。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教務會議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申請表

			,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
姓 名(學生本人親簽)			學	號				
聯絡電話	(H): 手機:		E-n	nail				
現就讀學系			年	級				
應備文件	□1.歷年成績表							
(請自行檢核√,並 依編號順序由上 而下排列)	□ 2.研究計畫							
	□3.本校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函2封							
現就讀學系學士班審查意見								
行政老師			所長					
資格審查意見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	:							
KF 发 字 / Jun. ·								
所長簽章 _(日期) :								

注意事項:

- 1. 請務必於本所碩士班公告時間內提出,逾期恕不受理。
- 2. 請務必備齊應備文件,否則以退件處理。
- 3. 填寫申請表前, 請務必詳閱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